湖 北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4 年 1 月 1 日　第1号　（总号:201）　半月刊

目　　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刘蕙瑕等 3 位同志“湖北省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 （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 （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全省获驰名商标认定企业和地理标志注册行业协会的通报 …… （7）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品牌强省建设的若干意见 …… （11）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发展的意见 …… （14）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的意见 …… （18）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3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 （21）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实施意见》的通知 …… （2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26）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湖北省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 （2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3—2017 年）的通知 …… （3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4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January 1, 2014 **No.** 1 **Serial No.** 201 **Semimonthly**

* *

CONTENTS

Decision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nferring the Title of "Hubei Provincial Model Worker" on Liu Huixia and other 2 Comrades ····· (3)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ublishing the List of the Fourth Batch of Provincia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 (3)

Not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nterprises Who Won Well—known Marks and Industrial Associations Who Got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Registrations ····· (7)

Opinions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Strong Brands Province ····· (11)

Opinions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Building Industry ····· (14)

Opinions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lementing the Safe Security Project for Purchase, Storage and Supply of Grain ····· (18)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lfilling the Work of Receiving and Placement of Discharged Soldiers in the Winter of 2013 ····· (21)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Opinions for Regulations of Hubei Province on Promoting Development of Old Revolutionary Bases ····· (2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Hubei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Work of Sports at Schools ····· (2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tems and Quotas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of Hubei Province in 2014 ····· (2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of Hubei Province for Modern Agriculture Development(2013—2017) ····· (3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Main Function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of Hubei Provinci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 (42)

Supervised and Host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Post Code: 430071
Contact Tel: (027) 87235549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 1006—8619
Domestic Journal No.: CN42—1821/D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azett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ddress: No. 7 Hongshan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City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Centre of Hubei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and Provincial Government
Website Enquiries: http://www.hubei.gov.cn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刘蕙瑕等3位同志“湖北省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鄂政发〔2013〕47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在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上，我省体育健儿不畏强手，奋力拼搏，涌现出刘蕙瑕等一批夺牌运动健将，为湖北争得了荣誉。为了表彰我省运动员忘我拼搏、为省争光的精神，激励我省广大运动员、教练员奋勇争先，推动湖北体育事业发展，根据《湖北省劳动模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刘蕙瑕、朱佳名、吴迪3位同志“湖北省劳动模范”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省人民政府号召全省人民向劳动模范学习，爱岗敬业、开拓进取，竞进提质、勇于争先，为建设“五个湖北”、实现“建成支点、走在前列”的奋斗目标展示新风貌、作出新贡献。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1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鄂政发〔2013〕49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省政府批准省文化厅确定的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56项）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共计26项），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为弘扬民族精神，维护文化多样性，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2日

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计 56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一、民间文学（7 项）	
261	Ⅰ—39	汉东书院传说	安陆市
262	Ⅰ—40	万密斋传说	罗田县
263	Ⅰ—41	黄陂彩词	武汉市黄陂区
264	Ⅰ—42	三袁传说	公安县
265	Ⅰ—43	三峡传说	巴东县
266	Ⅰ—44	梁子湖传说	武汉市江夏区
267	Ⅰ—45	刘秀传说	枣阳市
		二、传统音乐（7 项）	
268	Ⅱ—52	道教音乐 （长阳道教科仪音乐）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269	Ⅱ—53	锣鼓艺术（潜江锣鼓）	潜江市
270	Ⅱ—54	房陵长歌	房县
271	Ⅱ—55	太阳河民歌	恩施市
272	Ⅱ—56	古瑟艺术	湖北音乐博物馆
273	Ⅱ—57	向坝民歌	竹溪县
274	Ⅱ—58	丝弦锣鼓	团风县
		三、传统舞蹈（5 项）	
275	Ⅲ—25	花鼓灯（鹤峰花鼓灯）	鹤峰县
276	Ⅲ—26	绕棺	利川市、咸丰县
277	Ⅲ—27	高跷 （高跷故事亭子、杨店高跷）	武汉市黄陂区、孝感市孝南区
278	Ⅲ—28	大唐竹马	安陆市
279	Ⅲ—29	草把龙灯 （张湾草把灯、宣恩草把龙、咸丰草把龙）	十堰市张湾区、宣恩县、咸丰县
		四、传统戏剧（2 项）	
280	Ⅳ—27	湖北越调	谷城县
281	Ⅳ—28	通城打锣腔	通城县
		五、曲艺（共计 2 项）	
282	Ⅴ—31	孝昌大鼓	孝昌县
283	Ⅴ—32	钢镰大鼓	大悟县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3项）

284	Ⅵ—8	唐手拳	天门市
285	Ⅵ—9	杨氏洪门拳	武汉市蔡甸区
286	Ⅵ—10	武汉杂技	武汉杂技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七、传统美术（8项）

287	Ⅶ—18	微雕	湖北省工艺美术研究所
288	Ⅶ—19	贝雕 （仙桃贝雕、洪湖淡水贝雕）	仙桃市、洪湖市
289	Ⅶ—20	竹雕（新洲竹雕）	武汉市新洲区
290	Ⅶ—21	竹编（潜江传统竹器制作技艺）	潜江市
291	Ⅶ—22	佛像雕塑工艺	大冶市
292	Ⅶ—23	金漆木梅花制作工艺	应城市
293	Ⅶ—24	麦秆画（仙桃麦秆画）	仙桃市
294	Ⅶ—25	版画（夷陵版画）	宜昌市夷陵区

八、传统技艺（13项）

295	Ⅷ—40	武昌鱼制作技艺	武汉市硚口区
296	Ⅷ—41	孝感麻糖制作技艺	孝感市
297	Ⅷ—42	米酒制作技艺 （孝感米酒制作技艺、房县黄酒制作技艺、麻城东山老米酒酿造技艺）	孝感市孝南区、房县、麻城市
298	Ⅷ—43	松花皮蛋制作技艺	安陆市
299	Ⅷ—44	传统植物染料染色技艺	武汉市江汉区
300	Ⅷ—45	武汉国漆精制技艺	武汉市东西湖区
301	Ⅷ—46	黑茶制作技艺 （赵李桥砖茶制作技艺）	赤壁市
302	Ⅷ—47	汉川荷月制作技艺	汉川市
303	Ⅷ—48	金石器物全形传拓技艺	武汉市江汉区
304	Ⅷ—49	折子粉制作技艺	阳新县
305	Ⅷ—50	葛粉制作技艺	钟祥市、随县
306	Ⅷ—51	皮纸制作技艺 （郧阳皮纸制作技艺）	郧县
307	Ⅷ—52	鄂派紫砂壶陶艺	湖北省工艺美术研究所

九、传统医药（4项）

308	Ⅸ—12	艾灸（蕲春艾灸疗法）	蕲春县
309	Ⅸ—13	中医正骨疗法 （房县向氏正骨疗法、庆元堂席氏骨伤疗法）	房县、老河口市
310	Ⅸ—14	中医诊法 （林氏中医瘰疬疮疡诊疗法、章真如诊疗法、钟氏中医外科疗法、庞安时伤寒病疗法）	武汉市江岸区、武汉市江岸区、武汉市汉南区、浠水县

311	Ⅸ—15	中医传统制剂方法 （肖氏万灵膏制作技艺、荆门上清丸制作技艺、戈氏丹药制作技艺）	钟祥市、荆门市东宝区、随州市曾都区

十、民俗（5项）

312	Ⅹ—18	放河灯	监利县
313	Ⅹ—19	灯会（洗马花灯会）	浠水县
314	Ⅹ—20	送寒衣	郧西县
315	Ⅹ—21	土家族牛王节	来凤县
316	Ⅹ—22	神农祭祀习俗	神农架林区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26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一、民间文学（2项）	
104	Ⅰ—20	武当山传说（张三丰传说）	丹江口市
185	Ⅰ—26	三国传说 （当阳三国传说、猇亭三国传说、卓刀泉传说）	当阳市、宜昌市猇亭区、武汉市洪山区
		二、传统音乐（1项）	
21	Ⅱ—7	薅草锣鼓（远安薅草锣鼓）	远安县
		三、传统舞蹈（2项）	
119	Ⅲ—16	龙舞（南湖高龙、陈贵舞龙）	武汉市蔡甸区、大冶市
123	Ⅲ—20	地花鼓（夷陵地花鼓）	宜昌市夷陵区
		四、传统戏剧（4项）	
56	Ⅳ—6	采茶戏（通山采茶戏）	通山县
125	Ⅳ—17	皮影戏 （大悟高腔皮影戏、分乡皮影戏、京山皮影戏、沙洋 皮影戏、天门皮影戏）	大悟县、宜昌市夷陵区、京山县、沙洋县、天门市
176	Ⅳ—22	楚剧	孝感市
214	Ⅳ—26	花鼓戏（秭归建东花鼓戏）	秭归县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1项）	
182	Ⅵ—5	武当武术 （武当派秘 传内家拳法、武当太乙五行拳、三丰太极拳、玄门太极功夫）	英山县、丹江口市、 十堰市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襄阳市樊城区

七、传统美术（5项）

84	Ⅶ—4	汉绣	荆州市
85	Ⅶ—5	雕花剪纸	孝昌县
223	Ⅶ—10	灯彩（潜江花灯）	潜江市
226	Ⅶ—13	石雕（绿松石雕、尖山石刻）	湖北省工艺美术研究所、咸丰县
230	Ⅶ—17	民间绣活 （大冶刺绣、堂纺叠绣、荆州民间刺绣）	大冶市、神农架林区、荆州市荆州区

八、传统技艺（10项）

142	Ⅷ—6	传统棉纺织技艺 （华容土布制作技艺）	鄂州市华容区
146	Ⅷ—10	楚式漆器技艺 （楚式漆器修复技艺）	荆州市
149	Ⅷ—13	传统面食制作技艺 （枣阳酸浆面制作技艺、油面传统制作技艺）	枣阳市、红安县
151	Ⅷ—15	酱菜制作技艺 （凤头姜制作技艺、传统酱品制作技艺）	来凤县、潜江市
233	Ⅷ—23	传统榨油技艺 （郭氏榨油技艺）	十堰市张湾区
234	Ⅷ—24	糕点制作技艺 （曹祥泰酥京果制作技艺）	武汉市武昌区
236	Ⅷ—26	蒸馏酒传统酿造技艺 （园林青酿酒技艺、三峡老窖酒传统酿造技艺）	潜江市、巴东县
238	Ⅷ—28	陶器烧制技艺（郢城泥陶）	荆州市荆州区
241	Ⅷ—31	豆豉酿制技艺 （黄滩酱油制作工艺）	应城市
244	Ⅷ—34	豆制品制作技艺 （石牌豆制品制作技艺、蒋场干子制作技艺）	钟祥市、天门市

十、民俗（1项）

257	Ⅹ—14	庙会（双峰山庙会）	黄梅县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全省获驰名商标认定企业和地理标志注册行业协会的通报

鄂政发〔2013〕50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2012年，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商标法》，大力实施商标战略，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争创驰名商标、注册地理标志，取得了明显成效，全省新增59件中国驰名商标和31件地理标志，有力地

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

为树立典型，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引导广大市场主体进一步增强商标意识，省人民政府决定对2012年获驰名商标认定的劲牌有限公司等59家企业、获地理标志注册的潜江市龙虾养殖协会等31家行业协会（学会、中心）予以通报表彰（名单附后），并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商标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07〕72号）的规定，对新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每家企业奖励50万元；对新获核准注册地理标志的每家行业协会（学会、中心）奖励20万元。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切实加强商标管理，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商标核心竞争力，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加快发展，再创佳绩。全省广大企业和行业协会要以受表彰单位为榜样，强化商标意识，打造一流品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商标品牌的培育和指导，建立健全商标品牌服务机制，努力推进品牌强省建设，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实现“建成支点、走在前列”的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2012年度湖北省获驰名商标认定企业名单

2. 2012年度湖北省获地理标志注册协会（学会、中心）名单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9日

附件1

2012年度湖北省获驰名商标认定企业名单

序号	商标名称	企业名称	市州
1	鄂洪山菜苔	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菜苔产业协会	武汉
2	奋进及图	武汉奋进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
3	福达坊 FUDAFANG 及图	武汉福达食用油调料有限公司	武汉
4	天虹环仪及图	武汉市天虹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5	天鸣	武汉天鸣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
6	新农 XinNong 及图	武汉三镇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
7	豪迈 HUMANE 及图	武汉市豪迈电力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8	红人 HONRN 及图	武汉红人服饰有限公司	武汉
9	汉口精武及图	涂国华/武汉市汉口精武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武汉
10	今古传奇	湖北今古传奇传媒有限公司	武汉
11	第1597625号图形	武汉大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
12	飞鹤 feihe 及图	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武汉
13	第1300230号图形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14	第 906658 号图形	湖北三环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武汉
15	虹泰	大冶市宏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石
16	劲·JING 及图	劲牌有限公司	黄石
17	美岛	湖北美岛服装有限公司	黄石
18	驰田金钢 CHITIAN 及图	十堰市驰田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
19	金香品雪 JXPX 及图	宜昌萧氏茶叶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
20	清样	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
21	山山 SHANSHAN 及图	宜昌山山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
22	宜长	宜昌长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
23	楚园春	湖北楚园春酒业有限公司	宜昌
24	白银 BAIYIN 及图	枝江市白银纺贸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
25	双益及图	湖北红旗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
26	珍珠泉及图	华强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
27	XYYP	襄樊大鹰车用轴承有限公司	襄阳
28	襄大	宜城市襄大农牧有限公司	襄阳
29	章陵 ZHANGLING	湖北金华麦面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
30	梅园及图	湖北梅园米业有限公司	襄阳
31	华烨及图	襄阳海华光源有限公司	襄阳
32	万洲	万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
33	金洋 JINYANG 及图	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
34	常香缘	老河口市常香油脂有限公司	襄阳
35	天助	湖北宏凯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荆州
36	洪森 HONGSEN 及图	湖北洪森实业有限公司	荆门
37	玉荷 yuhe	湖北兴农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荆门
38	大禹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孝感
39	黄麦岭 HML 及图	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孝感
40	斯多塞尚 STOR CEZON	湖北赛尚服饰集团有限公司	黄冈
41	本草纲目 BENCAOGANGMU 及图	李时珍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黄冈
42	白臻 BL 及图	湖北精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咸宁
43	三峰及图	湖北省风机厂有限公司	随州
44	双剑 SHUANG JIAN 及图	湖北双剑鼓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随州
45	SUIZHU 及图	湖北全力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随州
46	江特及图	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随州

47	犇星及图	湖北犇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随州
48	仟吉	武汉市仟吉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
49	圣宝龙 SUNMONO	湖北圣宝龙电动车有限公司	武汉
50	大桥及图	武汉亚太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
51	山力 SUNNY 及图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
52	森源及图	宜昌森源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
53	今贝及图	湖北今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
54	石花及图	湖北省石花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
55	珍珠液 ZHENZHUYE 及图	湖北珍珠液酒业有限公司	襄阳
56	绣林及图	劲牌酒业（石首）有限公司	荆州
57	龙王恨及图	湖北龙王恨渔具集团有限公司	孝感
58	麻塘	咸宁市麻塘风湿病医院	咸宁
59	三峡牌及图	湖北三峡酒业有限公司	恩施

附件 2

2012 年度湖北省获地理标志注册协会（学会、中心）名单

序号	商标名称	协 会 名 称	市州
1	张店鱼面	武汉市新洲区鱼面加工协会	武汉
2	舒安藠头	武汉市藠头协会	武汉
3	黄陂黄牛	武汉市黄陂区畜牧服务中心	武汉
4	宜昌路山羊板皮	宜昌畜牧绿色产业研究所	宜昌
5	五峰绿茶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茶叶专业经济协会	宜昌
6	清平猪	当阳市畜牧技术推广站	宜昌
7	襄阳高香茶	襄阳市茶叶协会	襄阳
8	襄阳大头菜	湖北襄阳大头菜协会	襄阳
9	保康绿茶	保康县荆山锦茶业技术协会	襄阳
10	桃花鸡蛋	石首市桃花鸡蛋产销协会	荆州
11	松滋荞麦豆皮	松滋市荞麦制品产销协会	荆州
12	洪湖莲子（新鲜）	洪湖市莲藕协会	荆州
13	洪湖莲子（加工）	洪湖市莲藕协会	荆州
14	桃花楠竹	石首市桃花山楠竹协会	荆州
15	石首尖椒	石首市七姊妹朝天椒产销协会	荆州
16	松滋蜜柚	松滋市蜜柚产销协会	荆州
17	罗田板栗（新鲜）	罗田县板栗生产办公室	黄冈

18	罗田板栗（罐头）	罗田县板栗生产办公室	黄冈
19	咸宁桂花（文字）	咸宁市桂花协会	咸宁
20	咸宁桂花（图形）	咸宁市桂花协会	咸宁
21	随州泡泡青	随州市泡泡青技术研究中心	随州
22	恩施玉露	恩施玉露茶产业协会	恩施
23	板桥党参	恩施市本草药业产业协会	恩施
24	鹤峰绿茶	鹤峰县茶叶产业协会	恩施
25	巴东大蒜（新鲜）	巴东县大蒜专业技术协会	恩施
26	巴东大蒜（腌制）	巴东县大蒜专业技术协会	恩施
27	沔阳麻鸭	仙桃市鸭业协会	仙桃
28	潜半夏	潜江市半夏协会	潜江
29	潜江龙虾	潜江市龙虾养殖协会	潜江
30	义河蚶	天门义河蚶养殖协会	天门
31	谢埠千张	鄂州市谢埠千张协会	鄂州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品牌强省建设的若干意见

鄂政发〔2013〕51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提升经济的核心竞争力，为全省“建成支点、走在前列”提供有效支撑，现就推进品牌强省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扩大品牌总量、提升品牌质量”为主线，努力把湖北打造成为品牌强省。到2020年，全省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日益完善，品牌数量大幅增加，自主品牌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国内、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品牌，品牌经济在全省经济总量的占比明显提高。

——品牌数量和质量显著提升。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到25万件以上，国际商标注册总量达到500件以上，地理标志达到200件以上，全省拥有中国驰名商标达到300件以上、湖北省著名商标超过3000件；中华老字号、湖北名牌产品明显增加；农业“三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下同）认证数量保持全国领先。培育和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区域性品牌集群。

——品牌价值不断提升。品牌经济占全省经济总量的60%以上。入围中国品牌价值500强的湖北品牌新增5至7家，其中进入百强品牌3至5

家，力争湖北品牌在世界品牌价值500强实现零的突破。

——品牌保护体制机制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衔接顺畅，品牌行业保护机制和自律机制基本建立，市场主体自我维权能力明显提高，商标侵权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二、主要任务

（一）发展提升制造业品牌。以全省千亿级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为重点，实施“十、百、千”品牌培育工程，培育10家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品牌企业，100家国内知名、行业领先品牌企业，建设1000家自主品牌梯队，80%以上大中型企业制定并实施品牌战略，200家企业入选国家品牌培育试点企业，20家企业入选国家品牌培育示范企业，促进生产要素向优势品牌聚集，推动优势产业品牌在产业结构优化和规模扩张中发挥更大作用，由区域性品牌向全国性、世界性品牌跃升。

（二）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标准农业板块基地和现代农业示范区为重点，新培育和发展30个以上在全国有较高知名度的农产品加工产业品牌；全面实施“一县一标”品牌培育工程（每个县至少申请注册1件地理标志），鼓励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申请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申报农业“三品”认证，争创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全国“百强”。

（三）加快培育服务业品牌。以基础条件好、增长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金融、物流、信息、旅游、文化、商务等现代服务业为重点，培育一批年营业收入过10亿元的知名品牌服务企业（集团），新培育和发展100个以上有较高知名度的服务业品牌。

（四）推进品牌集群建设。以湖北传统支柱产业、优势产业为依托，培育形成10个行业性品牌集群；以高新开发区、工业园区、农业园区、服务业园区和关联产业连片区为依托，鼓励品牌抱团发展，板块式发展，培育形成光谷高新品牌区、汉江汽车品牌走廊、鄂东钢铁品牌群等10个区域性品牌集群；以“一主两副”“壮腰工程”“长江经济带”等重点发展地区为依托，培育形成一批品牌相对集中的地区性品牌集群。

（五）发展“老字号”和知名商号品牌。重点培育一批优势明显、发展健康、具有潜力的“老字号”企业，对连续亏损、濒临破产倒闭的国有“老字号”企业，鼓励民营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使“老字号”品牌重新焕发生机；鼓励“老字号”企业申报知名商号，实施企业商号、商标一体化战略，提升“老字号”的品牌价值。

（六）争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出口品牌。鼓励和引导出口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及专利申请，力争工业出口企业国际商标注册率达到60%以上；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产品出口，扩大高新技术产品、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力争自主品牌产品占全省出口产品的比重超过30%。

（七）支持中小企业创品牌。鼓励企业通过商标出资、质押、并购、许可、转让等手段，挖掘商标经济价值，丰富品牌内涵，增强市场竞争力。选择200家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中小民营企业争创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加强对拥有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中小民营企业的上市培育。

（八）建立完善品牌保护体系。建立企业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严厉查处商标侵权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完善省著名商标保护法规体系。推动品牌保护跨区域合作机制的建设，建立企业海外维权协调机制。加强对外合作过程中自主品牌的保护和管理，合理评估企业的品牌价值，防止自主品牌被恶意收购。

三、政策措施

（九）优化政策环境。

1. 以重点行业、知名品牌为突破口，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与商标权相关的金融产品创新，制定商标专用权质押业务实施细则和操作程序，完善商标评估等相关配套措施。

2. 用足用活品牌企业自主创新投入的所得税前抵扣和企业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加速折旧等优惠政策，推动品牌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企业当期损益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牌研究开发费用，在依据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3. 支持获得省级以上认定的品牌企业对先进工艺设备和关键性技术引进消化和研发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有关项目优先列入省级相关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给予技术创新资金补助。

4. 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我省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名牌企业发展。商务、税务、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对省级以上认定的品牌企业进出口业务提供便利条件，给予重点支持。帮助有条件的品牌企业申请国家各类政策性基金。

（十）完善激励措施。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商标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07〕72号）及省政府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的企业品牌建设的奖励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对品牌宣传、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培育、品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所需工作经费给予适当安排。

（十一）建立示范机制。积极开展商标战略示范城市、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培育一批国家级商标战略示范城市、示范企业，认定一批省级商标战略示范市、企业，促进品牌运用、保护、管理能力和水平的提高。

（十二）开展品牌价值评估及推广。开展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地理标志、湖北名牌价值评估，量化品牌价值、提升品牌美誉度。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负责、企业联动、媒体支持、公众参与的品牌推广工作体系，利用各类交易会、博览会、论坛等载体，加强对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地理标志和湖北名牌的推介，扩大湖北品牌影响力；加强对商标知识普及和品牌建设典型和经验的宣传，营造推进品牌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三）积极引导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参与品牌建设。支持各行业协会、商标协会、消费者委员会以及质量协会提供有关商标和品牌推广运营、职业技术培训、信息咨询发布、维权投诉协调等服务。规范商标代理活动和市场秩序，探索建立商标代理组织、代理人信用分类管理制度，引导行业自律，倡导诚信经营。

四、组织领导

（十四）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省政府领导任召集人，省委宣传部、省国资委、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厅、省政府金融办、省政府法制办、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质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省旅游局、武汉海关、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品牌强省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工商局。

（十五）强化品牌建设推进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品牌建设的统筹谋划，制定和完善品牌建设规划，有计划、有重点地培育、发展和保护。要把品牌建设工作纳入重点工作目标进行考核。各级工商、发改、经委、农业、科技、商务、文化、质监、旅游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确定品牌建设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措施，强力推进。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9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建筑业发展的意见

鄂政发〔2013〕52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建筑业是技术集成度高、产业带动力强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是我省具有比较优势的支柱产业。为进一步加快建筑业发展，促进提档升级，做大做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十二五”末，将我省建筑业打造成万亿元产业；到2017年，建筑业总产值突破1.3万亿元，省外产值超4000亿元，实现利税1000亿元以上，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280万人以上，综合竞争力、产业带动力和经济贡献率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湖北特色和国际竞争力的产业品牌。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一）培育壮大优势企业。按照扶优扶强、做专做精的原则，支持高等级资质企业、专业企业加快发展，严格控制低等级总承包类企业的数量规模，形成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比例协调和分工合作、优势互补的产业格局。制定激励政策，吸引中央、外省大型建筑企业在我省设立总部和区域中心。选择一批产值规模大、工程质量优、创新能力强、社会贡献多的建筑业及勘察设计业优势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和重点工程投标预选名录。鼓励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及勘察设计企业以代建的方式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到2017年，全省培育15家以上年产值过100亿元的优势企业，形成百亿元建筑企业群，产业集中度明显提升。

（二）实施品牌特色发展战略。继续开展建筑企业综合实力20强、建筑装修装饰企业10强、勘察设计企业综合实力10强评选活动。加快推进武汉“工程设计之都”建设，组织开展“建筑强市”、“建筑强县”、“建筑之乡”命名活动，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品牌企业和品牌地区。全省培育8—10个有全国影响力的特色产业集群，培育2—3个有国际竞争力的特色品牌。支持桥梁、水利、古建、钢构、幕墙、窑炉、防水、爆破等我省特色专业企业加快发展，鼓励企业向轨道交通、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等专业领域拓展，提升高端市场的设计和专业施工能力。鼓励创建精品工程，打造设计和工程质量品牌。对获得省级以上工程质量奖或设计奖的，招投标中对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实施加分奖励；对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或设计奖的企业，在颁奖之日起二年内，建设单位还可直接发包其一项规模相当的工程作为奖励；对获得鲁班奖的企业，省政府继续实行财政奖励政策。

（三）建立产业合作联盟。支持鼓励大型设计、建筑企业拓展业务，发展成集设计、咨询、施工、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集团。构建以大型骨干企业为龙头，大、中、小型企业共同参与、优势互补的产业合作平台，形成勘察、设计、施工、装备制造、关键产品供应联动的产业协作机制。支持优势企业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领域的投资、建设和经营，鼓励地方企业与央企

实施战略联盟，协同发展。发挥我省桥梁产业优势，整合资源，支持桥梁设计、桥梁施工、钢材生产、钢结构加工产业融合发展，增强产业带动力，将我省桥梁产业打造成千亿产业。

三、转变产业发展方式

（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鼓励具备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总承包。鼓励和引导省内建筑企业及勘察设计企业转型为工程建设全过程服务的工程公司，积极推进各类大、中型工程项目总承包业务的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省内骨干企业采取建设—转让（BT）、建设—经营—转让（BOT）、设计—采购—施工（EPC）等方式参与工程建设。鼓励建筑企业与房产、设计、规划企业进行强强联合，探索建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一体化，设计、施工、管理一体化的运行模式。支持工程咨询、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等中介服务企业联合重组或互补合作，拓宽服务领域。

（二）创新企业经营管理。继续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积极吸纳社会各类资本、各种要素参与企业股份制改造，努力形成混合所有制产权结构。引导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建立股权合理流转、股东有序进退的体制机制。鼓励企业开展管理创新，提高集约化、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项目目标管理机制，积极运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建筑业，提升勘察设计业，提高企业管理的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支持企业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形成主业突出、多元发展的经营格局。

（三）推动产业绿色发展。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发展理念，积极推动建筑业资源循环利用，研发低碳建造工艺、技术和材料，鼓励绿色设计，推动绿色施工。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推动新建住房菜单式全装修交房，提高建筑物生命周期，实现建筑业绿色发展。加快推进建筑工业化，推广建筑工业化集成技术，构建建筑工业化标准体系。积极推动建筑业与建材业相融合，推动住宅产业化基地与钢结构、构配件及部品等工业化基地建设。将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纳入地方相关规划，研究制定扶持政策。在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明确一定的比例用于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建设。对符合现行政策要求的建筑工业化基地和示范工程建设，财政部门要予以积极支持。科技部门要加大对建筑工业化科研项目研究经费的支持力度。

（四）提高产业外向型发展水平。积极支持我省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及勘察设计企业获取对外承包工程的经营资格，支持我省企业申请对外承包工程保函风险专项资金、中非发展基金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货物出口退税。鼓励企业运用股份合作、项目合作、技术合作等方式，组织多种形式的联合体开展国际工程承包。引导我省企业参与中央企业承揽的国际工程项目建设，带动我省建筑企业及勘察设计企业“走出去”。积极承接国际勘察设计服务外包业务，大力发展勘察设计服务贸易，推动勘察设计服务出口。完善现有驻外建筑队伍管理服务功能，在输出较多、市场潜力较大的省（区、市）跟踪做好服务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市场准入和市场管理等问题。对“走出去”开拓建筑市场、带动就业成效明显、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建筑及勘察设计企业和企业家，予以表彰。

四、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一）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建立健全行业人才培养、激励和管理机制，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管理人才、创新型科技人才、高技能操作人才，大力引进行业领军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以及高级技工等特殊人才、紧缺人才。积极为建设领域高端人才提供“人才公寓”，将建筑业引进人才和接纳大专院校毕业生纳入保障性住房服务体系。

每两年评选一次“湖北省勘察设计大师”和“湖北省工程建造大师”。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勘察设计大师”、“工程建造大师”称号的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获得国家级设计大奖、国家级工程质量奖、国家级施工工法或3项省部级优质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负责人，在评定高级职称时可以破格晋升。对基础条件好、技术实力强并达到相应要求的企业，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可组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完善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研究制定小型项目建造师管理办法，对长期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工作、学历偏低、业绩突出的项目经理申请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考核认定。

（二）提升从业人员素质。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及勘察设计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5%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专款专用，并保证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培训。企业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纳税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引导企业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行业实训基地和定向人才培养基地。关爱农民工，加快完善我省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发展建筑业劳务基地，建筑业农民工培训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充分发挥职校、技校和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的作用，培训提升建筑产业工人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

（三）提高建筑行业装备水平。鼓励大型建筑企业以承建重大工程项目为平台，装备一批国内领先的大型机械设备。企业引进大型专用先进设备，可享受与工业企业相同的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加强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市场建设，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对建筑机械设备实行登记制度，每年公布建筑机械设备淘汰目录，强制报废危及建筑施工安全的机械设备。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具有区域特色的建筑产业园区，整合装备制造、建材生产、设计咨询、资金物流等要素，引导建筑企业集聚发展，促进传统建筑业向现代建筑服务业转变。

（四）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鼓励企业之间以及建筑企业与科研机构、勘察设计、高校院所等合作，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企业建立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支持建筑企业及勘察设计企业申报国家和省级科技专项资金，对纳入国家和省计划的建筑科研开发项目按规定实行税费优惠。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根据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因技术创新而节约投资或提高效益的，建设单位应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鼓励企业转让技术成果，对建筑企业及勘察设计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一）严格基本建设程序和招投标管理。严格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施工许可和建设过程的管理，规范业主行为。各类园区的建设工程项目依法纳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管，严禁园区建设工程“封闭”管理。加强对建设工程招投标的监管，改进招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办法，依法规范建设单位招标行为，严禁先施工后招标、明招暗定或将工程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省内政府投资项目和重点工程的招投标活动必须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府投资项目和重点工程投标预选企业名录，支持列入名录的企业优先参与省内政府投

资项目和重点工程投标活动。完善招投标竞争机制，提倡优质优价、优质优先和综合最优价中标，坚决遏制低于工程成本价的恶意竞标行为。凡国家和省规定的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障费、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等规费，以及政府投资项目及公益类项目工程监理费必须单列，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工程招标竞价，直接计入工程总造价。交通、电力、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大力支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实现多行业发展，在政府投资（含政府投资占主体）项目招投标中，不得以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作为投标的必要条件。

（二）加强工程履约管理。推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加强合同备案审查和履约监管，企业派驻项目管理人员要按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到岗履职。建立工程款结算、协调、仲裁和清算约束机制，凡业主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向承包商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加快国有投资项目审计和结算速度，确保工程款及时结算。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全面推行建筑业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对不按规定要求及时进行工程结算、不按要求及时支付工资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所建房屋不予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三）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以提升工程质量、实现安全发展为核心，推进质量安全法规制度建设，构筑科学发展长效机制。加强以轨道交通、保障性安居工程为重点的政府投资工程的监管，促进工程质量稳步提升。强化建筑安全监管，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有效遏制建筑生产安全事故。强化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增强技术引导创新能力。推进工程项目“平安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创建活动，提高全省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

（四）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监管与信用体系平台，完善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定和考核办法，实施动态监管，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建设工程招投标的重要内容。加强执法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素质，定期开展全省工程建设市场秩序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无证设计、无证施工、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中介机构的市场准入，规范中介机构的市场行为。对诚信经营，并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维护稳定、扶贫助残、抢险救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宣传表扬。对不满足资质条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和拖欠工资的企业和个人，要及时曝光，并依法进行处罚，直至清理出建筑市场。

六、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一）提升服务监管水平。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促进建筑及勘察设计业发展的协调合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问题和困难，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服务的作用。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坚持用改革的思维、创新的举措，研究出台相应的支持政策和发展措施，为我省优势企业提供“直通车”服务，形成推动建筑及勘察设计业加快发展的合力。打破行业和地方壁垒，全面开放市场。大力整治工地治安环境，坚决打击强装、强卸、强卖建筑材料及阻工等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重视和加强建筑业管理机构建设，将建筑市场管理执法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二）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推动银企合作，引导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向建筑及勘察设计企业提供各类授信、贷款以及其他多种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增加中长期贷款的比例，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给予相关信贷优惠政策。鼓励开展投标保函、履约保函、支付保函业务，对综合实力强、信用记录良好、项目有发展潜力

的企业可降低保证金水平。鼓励信用担保机构为建筑及勘察设计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鼓励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对勘察设计企业开展投资业务。各级财政在安排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外经外贸、节能减排、人才引进与培训等专项资金方面，对符合条件的勘察设计企业和建筑企业予以支持。

（三）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规范建筑及勘察设计企业的税收征管行为。总承包企业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其他单位的分包款后的余额计算缴纳营业税。建筑企业从事技术转让、开发、咨询、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建筑企业可采用银行保函作为保证金缴纳形式，禁止收取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各种保证金。规范各类收费行为，涉及建筑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按照国家和省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向企业乱摊派、乱集资。

省住建厅要加强对本意见贯彻落实的督办检查，每年年底向省政府专题报告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6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的意见

鄂政发〔2013〕5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3〕1号），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加强粮食收储，促进农民增收，保障市场供给，确保粮食安全，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全省实施粮食（含食用油，下同）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以下简称“粮安工程”）。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粮安工程”具体包括“打通粮食物流通道、修复粮食仓储设施、完善应急供应体系、保证粮油质量安全、强化粮情监测预警、促进粮食节约减损”等内容。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成全省粮食收储供应保障五大体系。

（一）地方粮食收储体系。完善以省级储备和省属储备企业为主，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的省、市、县三级地方粮食储备体系。修复“危仓老库”仓容75亿斤，改造准低温粮库仓容80亿斤，使全省完好仓容达到360亿斤，形成以省级储备企业为主导，市、县国有及国有控股收储企业为基础，社会粮食仓储为补充的全省政策性粮食收储体系。

（二）粮食仓储物流体系。建设粮食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打通“北粮南运”通道和省内水路、铁路、高速公路联运通道，建成14个重要物流节点，实现跨省粮食主要物流通道的散储、散运、散装、散卸，形成通道、节点、园区、重要物流企业有效衔接，粮食进出高效通畅的现代物流体系。

（三）粮油产业支撑体系。重点打造10个年

销售收入过100亿元的区域性粮油产业园区、5家年销售收入过100亿元的粮油加工旗舰企业，培植20个“中国驰名商标”等全国知名品牌，形成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带动“四化”协调发展的产业支撑体系。

（四）“放心粮油”市场体系。建成省级粮食营销平台1个、区域性批发市场20个、成品粮油配送中心100家、“放心粮油”连锁店1600家、应急加工企业210家、省级军粮供应综合保障中心10个，构建覆盖全省的“放心粮油”市场供应及应急网络。

（五）粮食流通监管体系。健全粮食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机构，提升61个省、市、县粮食质量监测机构能力，完成310个企业检验室及600个收购网点质检能力建设，完善粮情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省的粮食流通监管保障体系。

二、重点工作

（一）切实抓好粮食收购工作。认真落实国家粮食收储政策，合理布设收购网点，引导和支持各类粮食经营主体入市收购。不断优化和创新粮食收购方式，提升服务质量。积极支持中储粮企业开展政策性粮食收购，支持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参与政策性粮食收储，引导和规范粮食经纪人队伍发展。建立深化产销协作长效机制，加强省际间粮食产销合作，促进全省粮食产销平衡。

（二）充实和调整地方粮食储备。支持省属粮油储备管理企业做强做大。调整优化地方储备粮布局，进一步推动原粮储备向主产区集中，支持粮食就地加工转化增值，调动和保护粮食主产区重农抓粮的积极性。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推动政策性粮食公开公平交易。加强地方储备粮外部监督。推动地方储备粮管理制度和经营机制创新。

（三）统筹推进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加大粮食仓储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大力推进县市中心骨干粮库提档升级和乡镇骨干收纳库点维修改造。支持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建设仓储、烘干整理设施，鼓励多元主体和社会资本投资粮食物流建设。加快推进重点粮食物流园区和重要节点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与国家粮食物流通道的有效对接。加大粮食行业信息化建设投入，打造信息服务平台，着力提升粮食流通现代化水平。

（四）着力打造粮油加工领军企业。推动区域性粮油产业园区建设，引导产业集聚集群发展。推动资源整合，支持粮油加工骨干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集中政策资金，支持发展以粮油为原料的深加工和特色粮油食品加工，大力发展循环产业，促进粮油资源深度开发。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国际合作，打造粮油加工业领军企业和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五）大力推进“放心粮油”工程。把“放心粮油”工程作为各级政府重要民生工程。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思路，加快推进“放心粮油”工程建设。支持搭建湖北“放心粮油”省级营销平台。支持建立市、县区域性“放心粮油”配送中心，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和加盟店。统筹“放心粮油”工程、粮食应急体系和军粮供应网点建设，积极发展超市“放心粮油”专柜、专区，扩大“放心粮油”覆盖面。加强“放心粮油”宣传，倡导爱粮节粮，引导健康消费，扩大湖北粮油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六）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按照“机构成网络、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的要求，健全粮食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和追溯体系，实现对粮食收购、储存、加工、流通、消费等各环节的粮食质量检测，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坚持因地制宜，建用结合，以用促建，不断提高粮油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和技术装备水平。建立粮食信息监测预警公共服务平台，强化市场粮情监测，健全粮

食监测预警机制。加强粮油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促进信息共享。

（七）加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加强粮食市场管理。严格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坚决查处和打击无证无照收购粮食行为。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购销政策落实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涉粮惠农政策和市场调控政策落实到位。推进粮食流通监管方式创新，加强粮油库存检查和原粮质量、粮油仓储和政策性粮食全程监管，维护全省粮食市场流通秩序。

（八）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按照“一县一企、一企多点”思路，进一步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推进国有粮食企业与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合作。重组整合后的地方国有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按照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督的原则，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经营和监管的有效形式，明确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对国有粮食企业转型升级、退城进郊、兼并重组过程中处置资产的收入，主要用于粮食企业的职工安置，特别是要解决好粮食企业职工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等改革遗留问题；不足部分，按企业隶属关系，由同级政府予以补助。对地方国有粮食企业划拨土地变更为出让用地交纳的土地出让金，除上缴中央外，其余部分主要用于解决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和企业改革历史遗留问题。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国有经济发展的意见》（鄂政发〔2007〕45号），对地方国有粮食企业深化改革中涉及的各种手续费、中介费用、契税等实行政策优惠。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把“粮安工程”规划纳入省政府“十二五”专项规划，成立“粮安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将“粮安工程”实施情况作为市、县政府工作目标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实行年度绩效评估考核。各级政府要将“粮安工程”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力推进。

（二）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省级财政要落实“粮安工程”地方配套建设资金，对中央取消的我省粮食风险基金地方配套资金，由省级预算单列后，按有关规定用于支持粮食流通和粮油产业发展。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扶持，超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按规定用于支持粮食流通和粮油产业发展。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粮食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农业发展银行要积极支持各类粮食企业入市收购，加大对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地方粮油储备贷款支持力度。

（三）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部门要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粮安工程”顺利推进、有效实施。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制订实施方案，加强沟通协调，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发展改革、经信部门要在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审批、粮油工业技改贴息项目资金竞争性分配等方面给予支持，并与粮食部门建立项目联合审核机制；交通部门要对“放心粮油”送货车辆给予通行便利；国土部门要对仓储设施建设用地予以支持；宣传部门要加强爱粮节粮宣传，引导民众科学健康消费；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涉及“粮安工程”建设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审计、财政部门加强对地方储备粮的监管；食品药品监管、工商、物价等部门要与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建立联席会议、联合执法等沟通协作机制，保障粮食市场流通秩序和质量安全。

（四）强化粮食行政管理职能。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国

发〔2006〕16号）精神，进一步强化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粮情监测、统计调查和质量检验等职能，核定、落实好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并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9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3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鄂政发〔2013〕55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2013年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2013〕22号）、《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78号）以及《湖北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省政府令第362号）精神，现就做好我省2013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接收安置对象

我省接收2013年冬季退役士兵对象为：

（一）义务兵。服现役满2年未被选取为士官的；由于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服现役超过2年的；服现役未满2年因政治、身体原因需要提前退出现役、符合有关规定的。

（二）士官。服现役满8年、16年未被选取为高一级士官的；服现役满5年、12年因编制限制未被批准继续服现役的；年龄满55岁或者服现役满30年以上本人申请退出现役的；因国家和军队建设需要退出现役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本人申请退出现役的；因现实表现、工作能力、身体状况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的；从非军事部门直接招收的士官，符合提前退出现役规定的。

退役义务兵和复员士官退出现役时间为2013年12月1日，接收时间从2013年12月1日开始，到2014年1月底以前接收结束（驻香港、澳门部队因士兵轮换需要，驻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青海省玉树、果洛地区的部队因气候原因，可适当提前或推迟接收）。转业士官接收时间以及相关问题按民政部、总参谋部通知执行。

二、依法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2013年是新退役士兵安置政策施行后征集的士兵大批退出现役的第一年，也是《湖北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颁布实施的第一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法规政策，全面深入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加快建立新型退役士兵安置制度，确保退役士兵得到妥善安置。

（一）大力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全力推进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退役1年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按规定免费参加教育培训；退役1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或者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资助或者补贴。统筹发挥退役士兵专项教育培训补助和就业培训补助资金效益，确保有教育培训意愿的退役士兵参训率达到100%。要加强教育培训管理，提高培训质量，确保参训退役士兵“双证”（职业资格

证书、毕业或结业证书）获取率达到95%以上、就业率达到85%以上。努力创新教育培训形式和内容，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机构、企业承担教育培训任务，大力开展“订单式”教育培训。鼓励各地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创业成功率。进一步完善军地部门协调、校企合作培养工作机制，建立教育培训考核体系和机构年检制度，规范有序推进教育培训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10号）规定的就业服务、教育优待、小额贷款、个体经营减免费用和税收等方面优惠政策，调整适用于所有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并确保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同时，要研究制定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的措施办法，稳定和扩大就业。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搭建信息网络平台，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各地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创业项目，出台优惠政策，鼓励有创业要求、具备创业条件的退役士兵实现创业。

各地要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确保在2014年10月底以前足额落实到人。

（二）依法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上岗就业。对服现役满12年的士官、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是烈士子女的退役士兵，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保障其第一次就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不分单位性质和组织形式，都应当依法履行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在招录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在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要确保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财政支付工资的各类工勤辅助岗位遇有空缺时，应当首先用于接收由政府安排的符合岗位条件的退役士兵。国有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拿出5%的工作岗位，择优录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各地要根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人数和用人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安排退役士兵工作计划，采取公开考试考核等办法予以安置。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于2014年10月底以前开出安置介绍信。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2011年11月1日以前入伍、新政策施行后退出现役的士兵，本人自愿的，也可以选择按照入伍时国家和本省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规定执行。其中，城镇退役士兵的父母或配偶有工作单位的，应继续坚持“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办法，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直接介绍到其父母或配偶所在的部门、行业或单位，采取经济补助、安排工作等方式予以安置；父母或配偶无工作单位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以自谋职业为主、安排工作为辅的办法予以安置。

中央国家机关驻鄂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省直各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要带头履行好接收安置任务。严禁任何部门、行业和单位下发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文件，严禁拒绝接收退役士兵或者限制、禁止下属单位接收退役士兵，严禁以劳务派遣、人事代理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各用人单位应当在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并与其依法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做好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工作，确保享受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同等待遇，服

现役10年以上的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

三、切实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负总责。各地要将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和安排工作纳入国防动员及“双拥”考核评比目标体系，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强化督导落实，确保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顺利实施。对没有完成安置任务的地方，不能评为双拥模范城（县）。对接收安置单位违反安置法规政策，特别是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安置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对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以及到地方后开拓进取、建功立业的退役士兵典型，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合力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强化分工协作力度；各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要积极提供相关信息，参与拟订安置计划，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岗位落实；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培训、考学优惠、就业指导与服务等工作，税务、工商等部门要落实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各级财政部门要足额安排专项经费预算和必要的工作经费预算，保障退役士兵教育培训、一次性经济补助、伤病残安置等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自觉履行职责，加强组织协调，狠抓工作落实，切实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2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实施意见》的通知

鄂政函〔2013〕201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5日

《湖北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实施意见

为了促进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改善老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老区人民生活水平，省十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5月23日审议通过了《湖北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以下简称《老区条例》），并确定于2013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修订的《老区条例》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促进老区发展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贯彻了《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要求，吸收了我省多年来加强老区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是我省促进老区发展工作规范化、法制化的重大举措。现就贯彻《湖北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广泛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

《老区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动员组织全社会力量参与革命老区建设，促进全省革命老区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广泛学习宣传贯彻《老区条例》，是各级政府的责任，是建设“五个湖北”的客观需要，是回报老区人民、促进老区发展的具体措施。各地、各部门要把对《老区条例》的学习宣传工作作为贯彻落实的首要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一）抓好《老区条例》的学习贯彻。要原原本本、逐条逐款地学习《老区条例》，深刻领会《老区条例》的立法宗旨、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老区建设的工作方针、范围与重点，准确把握法律条文的深刻内涵。要在学习中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不断增强贯彻落实《老区条例》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学习贯彻《老区条例》的工作引向深入，进一步加快老区的建设和发展。

（二）加大《老区条例》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发布《老区条例》，开辟专题专栏宣传《老区条例》，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加强老区建设的决策部署上来。要采取编印宣传提纲、组织知识竞赛，开展咨询服务等方式，广泛宣传老区的历史功绩和重大贡献，宣传党和政府支持老区加快发展的方针政策，宣传老区人民艰苦创业的感人事迹，宣传老区的资源优势和投资环境，宣传社会各界支持促进老区发展的做法和经验，形成全社会支持老区发展的舆论力量。

（三）凝聚促进老区发展的强大合力。要树立老区意识，增强老区观念，确保我省老区建设思路更加明晰，措施更加得力，机制更加健全。要加强典型引导，树立典型，宣传典型，支持有识之士和社会能人带头建设老区，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和引领作用。要鼓励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老区建设，创建促进老区建设的软硬环境，形成全社会关注老区、支持参与老区、促进老区建设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建立健全促进老区发展的工作机制

促进老区发展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帮扶、全社会参与”的方针，坚持“老区建设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突出重点与统筹兼顾相结合，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产业相结合，政府投入与社会帮扶相结合，提高人口素质与改善生态环境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创新方式方法，确保工作落实。

（一）强化老区建设责任制。建立政府一把手

负总责、部门抓落实的领导责任制。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促进老区发展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出台优惠政策，组织动员各方力量参与老区建设，促进老区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老区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老区发展规划，拟订老区发展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老区条例》的要求，结合各自的职能，加大支持力度，组织好老区规划的实施，将促进老区发展的工作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单位和责任人，做好本部门、本行业促进老区发展工作。

（二）建立稳定增长的投入机制。省级财政将促进老区发展资金列入预算，并保证每年增长幅度不低于省级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各地应根据本地实际和财力状况在预算中安排老区发展资金。国家和省用于交通建设、土地整治、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和天然林保护工程的资金，以及加强能源、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重点向老区县（市）和省重点扶持的老区乡镇倾斜，在资金、项目、人才、技术等方面提供大力支持。

（三）完善考核评价机制。科学制定促进老区发展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将促进老区发展考核与党政领导扶贫工作责任制考核、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核相结合。

（四）落实对口帮扶机制。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军单位、群团组织，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金融机构、民营企业开展对口帮扶老区活动，深入老区调查研究，进村入户访贫问苦，帮助制定村级发展规划，多方筹措老区发展资金，解决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对口帮扶单位要按照定目标、定任务、定时间、定措施、定领导的要求，发挥各自优势，支持老区发展。要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老区挂职锻炼，抓班子、带队伍、促发展，不断增强基层组织建设的凝聚力、战斗力。

三、严格老区发展项目建设资金监督管理

各级扶贫部门负责老区项目的筛选、立项、申报、审核、备案工作，并报省扶贫办备查。年度扶贫项目主要从老区发展项目库中选择，严禁随意调整扶贫项目。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纪检、监察、财政、审计、扶贫等部门要定期对促进老区发展资金项目进行检查督办。项目实施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及时书面反馈情况。中央下拨和省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老区发展的专项资金，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监管跟着资金走”的原则进行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据项目实施验收情况，严格县级报账制，按规定及时拨付老区发展资金，切实加强监管。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赠的资金和物资，按捐赠者的意愿使用。促进老区发展专项资金实行专账专户管理，封闭运行，确保专款专用。对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中的违规行为，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限期整改到位；对截留、挤占、挪用、贪污、挥霍老区发展资金的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

四、推进老区建设工作制度化长效化

各地、各部门要对照《老区条例》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完善制度，对不符合《老区条例》的有关文件和规章制度要及时进行清理和废止；对尚未建立的工作制度，要依法建立并全力推进施行，促进老区建设工作制度化、长效化。各级政府要根据《老区条例》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老区建设行为，使老区建设工作步入法制化轨道。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3〕71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11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教育厅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体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推动学校体育科学发展，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学校体育工作的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把加强学校体育、增强学生体质作为人才培养的基本目标和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突破口。加强政府统筹，强化部门职责，健全规章制度，完善保障机制，注重监督检查，努力提高体育教育教学质量，提高体育教师队伍素质，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以中小学为重点，深入推进学校体育改革和发展，力争到“十二五”期末，学校体育的政策规章和督导评价机制基本健全；体育课程普遍开齐，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的时间得到保证；体育教师队伍得到补充且素质得到提高；体育场地设施明显改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更加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指标明显提升；逐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共管、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工作机制，学校体育与相关学科有机融合的学校体育教育模式。

二、认真落实学校体育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编制实施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和教育事业的发展现状，针对学校体育的突出问题，在落实政府工作职责，完善学校体育政策规章，健全学校体育评价制度，保证学生体育锻炼时间，改善学校体育设施，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等方面确定发展目标，编制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将各项任务逐年分解、逐项落实，推进学校体育工作科学发展。

（二）认真执行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各地和学校要落实国家规定的课程计划，开足体育课时，保证小学1—2年级每周4节体育课，小学高年级和初中每周3节体育课，高中阶段学校每周2节体育课。高等学校本科一、二年级体育课时应不少于144个学时，三年级以上（包括研究生）应开设体育选修课，成绩计入学分。高职高专院校体育课应不少于108学时。学生在校期间，体育课考试成绩不及格和未修满规定学分者不予毕业。

中小学校要开展终身体育教育，认真实施《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在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中安排丰富多彩的教学内容，提高体育教学质量。建立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开展教学评比活动。完善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办法，其成绩记入中考总成绩，探索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增加体育科目，发挥体育考试对增强学生体质的有效作用，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参加体育锻炼情况和运动能力作为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指标。

（三）深入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制定体育课程、大课间体育和课外体育活动一体化的阳光体育运动实施方案，创建“阳光体育运动示范学校”，创办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开展冬季体育锻炼和“三大球”进校园等学生喜爱的体育活动，使每个学生至少学会两项终身受益的体育锻炼项目。要坚持做好课间操、眼保健操和寄宿制学校的晨练，每天安排25—30分钟的“体育大课间”活动，在没有体育课的当天，组织学生开展1小时体育锻炼，并列入课表和作息时间，将学生参加体育锻炼情况列入综合素质评价、成长档案内容。高等院校要创新体育活动内容、方式和载体，创办体育俱乐部和体育社团，组织学生每周至少参加3次课外体育锻炼，调动学生体育锻炼的积极性，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要重视病残、体弱学生的体育锻炼，组织开展适宜的体育保健和康复锻炼。

（四）切实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重视体育教师队伍建设，制定教师补充计划，在教职工编制总量内，优先保证体育教师的配备。启动和实施“农村全科教师培养培训计划”，为农村偏远小学和教学点定向培养体育教师。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补充“新机制”中，足额安排体育教师招录岗位，统一公开招收新任教师中优先保证体育教师岗位。自行招录城镇教师时，优先保证和落实体育教师。鼓励体育专业的大学生到农村基层学校任教，鼓励退役优秀运动员按照有关规定从事学校体育工作。

各地要加强在职体育教师培训，加强农村体育教师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农村教师素质提高工程”，力争用3年时间使全省体育教师普遍轮训一次，重点培养一批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要落实体育教师待遇，提高教学服装配备标准，从事学校体育工作应计入教学工作量，参加各类培训应计入继续教育学时学分，参加体育竞赛和学术交流等成果应纳入科研成果的认定和职称评定条件，并与其它学科教师同等对待。

（五）全力推进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各级政府要把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纳入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作为重点项目，优先安排。要编制“农村学校体育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切实加强农村中小学体育设施建设。继续推进“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加大农村学校体育器材的配备力度，力争3年时间达到国家基本标准。优先支持山区和集中连片贫困地区的学校体育设施建设。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全民健身器材的投入向学校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对社会公众开放体育设施。新建、改建学校要按照有体育场地设施的规定进行规划和设计，严格按照《中小学校体育设施技术规程》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建设。鼓励和

支持社会力量捐资，资助学校建设体育设施。

（六）有效促进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各级政府要重视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加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建设，实施“体育特色项目学校”创建计划，培养优秀体育特色人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鼓励学校开展课余体育训练，研究制定高考、中考招收体育人才的优录政策，对在全国、省级体育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实行降分录取。体育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达到国家等级运动员的学生办理等级运动员证书，会同教育部门加强体育运动学校学生的文化教育，推进高等体育职业教育的发展。鼓励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创建或与体育部门共建优秀运动队，积极探索“体教结合”的有效途径。各地和学校要完善体育竞赛制度，定期举办综合性和单项学生体育竞赛，承担和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体育竞赛。高等学校要积极创建高水平运动队，严格按照教育部规定招收高水平运动员，提高课余体育训练质量和体育竞技水平。

三、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工作的评价制度

（七）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制度。各地要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健康标准》），制定测试管理办法，加强监督检查，将学校实施《健康标准》的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作为教育督导、教育质量监测、学校业绩考核和综合评价的重要指标，在当地公布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学校要将学生的测试结果在校内公示，向家长通报，并计入学生成长档案，作为毕业升学、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凡是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弄虚作假的学校取消示范学校资格，评优评先实行一票否决。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毕业时，《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不到基本要求者按肄业处理。

（八）完善学校体育督导评估制度。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制定学校体育督导评价标准和实施办法，每两年组织一次专项督导检查，并公布检查情况。要实行奖惩、问责制度，把学校体育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作为教育等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目标责任、领导干部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每两年进行一次表彰。对学校体育政策不落实、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侵占学校体育场地、削减或挤占体育课和体育活动时间的，督导检查为不合格。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下降的地区和学校予以通报批评，在教育工作评估、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九）实行学校体育报告公示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编制和发布《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逐级上报本地学校体育工作情况。主要报告和公示学校体育课开课率、落实学生体育活动时间、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学校体育经费投入、体育教师队伍补充和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情况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向社会公布学校阳光体育运动工作方案、基本要求和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咨询和监督。学校要采取公告栏、家长会和校园网络通报学生体育活动情况。

（十）实施学生常规健康检查制度。要研究制定学生健康检查办法，使每个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每年接受一次免费常规身体健康检查，所需费用从学校公用经费中予以保证。各地教育部门应在卫生部门指导下，成立符合健康体检资质的区域性学生保健机构，开展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健康监测。学校要配备专（兼）职卫生技术人员，健全学生健康档案，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学生家长反馈学生体质健康情况，对学生体质健康方面存在的隐患，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维护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四、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学校体育管理部门的建设。各级政府要重视学校体育行政职能部门的建设，县级

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应独立设置学校体育职能部门，落实编制，明确职责，条件不成熟的地方，要明确主管部门，配备专职干部。各级教学研究部门要设立体育教研机构，使学校体育有领导分管、有部门主抓，有专人落实，切实履行职责。

（十二）加大学校体育工作经费的投入。各级政府要统筹教育经费投入，切实保障学校体育经费，合理保证中小学公用经费中用于学校体育的支出，并随公用经费标准提高而逐步增加。要利用现有渠道，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体育活动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学校体育场地建设，改善中小学体育设施，优先支持农村和民族地区的学校体育工作。各级体育部门要落实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育公共服务专项经费，加大对课余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教师培训等工作的投入。

（十三）建立完善学校体育的风险管理。各地要把学校体育安全纳入校园安全管理范畴，普及安全知识，开展安全技能培训，增强师生安全意识。要加强体育设施安全性能检测和维护，加强体育教学的医务监督，制定体育活动安全应急预案，将掌握游泳、防溺水等逃生避险知识和技能列入体育、健康教育课的必修内容，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体育部门要加强学校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指导学生科学锻炼，预防意外伤害事故发生。逐步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风险管理机制，推行校方责任保险，依法妥善处理校园意外伤害事故。

（十四）强化政府对学校体育的统筹力度。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发展学校体育的职责，建立学校体育联席会议制度，解决困难问题。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学校体育列入发展规划、领导述职和目标考核内容，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加强监督和指导。发展规划部门要把发展学校体育，提高学生健康水平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划，在学校体育基本建设等方面支持学校体育的发展。财政部门要完善支持学校体育发展的投入政策，为学校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保障。体育部门要把学校体育作为青少年体育和全民健身的重点，在技术指导、人才培养、体育组织建设、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作用，形成加强学校体育的合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湖北省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3〕72号

省政府各部门：

《2014年湖北省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30日

2014年湖北省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用）的通知》（财库〔2012〕56号）的有关分类及编码规定，特制定2014年湖北省政府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或者采购单位所在区域内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目录项目	品目编码	备　　注
货　物　类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	计算机设备（服务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掌上电脑、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计算机工作站）、计算机网络设备（路由器、交换机、负载均衡设备）、信息安全设备（防火墙、入侵检测设备、入侵防御设备、漏洞扫描设备、容灾备份设备、网络隔离设备、安全审计设备、安全路由器、计算机终端安全设备、网闸、网上行为管理设备、密码产品、虚拟专用网（VPN）设备）、终端设备（触摸式终端设备、终端机）、存储设备（磁盘机、磁盘阵列、存储用光纤交换机、光盘库、磁带机、磁带库、网络存储设备、移动存储设备）、输入输出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热式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阴极射线管显示器、等离子显示器、键盘、鼠标器、集成电路（IC）卡读写器、非接触式智能卡读写机、触摸屏、扫描仪）、机柜、计算机软件（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
办公设备	A0202	电话机、传真机、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照相机及器材、电子白板、LED显示屏、触控一体机、刻录机、文印设备、销毁设备、条码打印机、条码扫描器、会计机械、制图机械、打字机、其他办公设备
车　辆	A0203	载货汽车、牵引汽车、汽车挂车、汽车列车、乘用车（轿车、越野车、商务车）、客车、专用车辆（消防车、警车、通讯指挥车、工程作业车辆、医疗车等）、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轮椅车、非机动车辆、其他车辆
图书档案装具	A020401	固定架、密集架、案卷柜、底图柜、磁带柜卡片柜
机械设备	A0205	锅炉、泵（离心泵、混流泵、轴流泵、往复泵、回转泵、旋涡泵、真空泵）
生活用电器	A020618	电冰箱、风扇通风机、空调机、洗衣机、热水器、吸尘器等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视频会议控制台、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视频会议会议室终端、音视频矩阵
工程机械	A0309	
农业和林业机械	A0310	
造纸和印刷机械	A0318	照排设备、印刷机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	消防设备、交通管理设备及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等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A0331	各类船只
教学专用仪器	A033412	
文艺设备	A0335	乐器、演出服、舞台设备（舞台机械系统，幕布系统，舞台灯具及辅助设备，舞台音响设备，活动舞台）、影剧院设备
彩票销售设备	A033705	
图书和档案	A05	图书、资料、档案
家具用具	A06	含床、台、桌、椅凳、沙发、柜、架、屏风及厨卫用具
被服装具	A0703	制服、床上装具
办公消耗用品	A09	纸张及办公用品、硒鼓、粉盒
生活饮用水	A14040201	矿泉水
石油制品	A1601	汽油、煤油、柴油
服　务　类		
信息技术服务	C02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信息化工程监理、测试评估认证、运行维护、运营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C0302	
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家具维修和保养服务、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电梯的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服务、车辆内装饰
会议和展览服务	C06	
商务服务	C08	法律服务、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和出版服务等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保险服务	C1504	

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除上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用）》（财库〔2012〕56号）以内的项目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具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18号）第十二条所规定条件的，由部门按规定组织采购；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可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或经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部门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一级预算单位汇总年批量采购量20万元以下、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不属于协议供货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项目，经省财政部门批准，可由部门集中采购或自行采购。

省级一级预算单位汇总年批量采购量20万元以上、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和服务项目，经省财政部门批准，

可由部门集中采购或自行采购。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100万元以上的货物（含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和200万元以上工程，必须实行公开招标。

服务类项目，原则上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定时期内的协议供应商；对于不能通过协议服务方式采购，但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60万元以上的服务（含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服务）项目，仍必须实行公开招标。

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因特殊情况需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活动前向省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五、其他要求

（一）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和符合资质条件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或部门自行采购。非驻汉省直预算单位，也可委托驻地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二）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年度政府采购目录，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实行指标管理，落实政府采购资金国库直接支付制度，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凡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和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财政部门可以拒付资金。

（三）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监督检查，不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四）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纳入协议供货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制度。

（五）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引导功能，促进节能减排工作，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政府采购应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优先采购环保、节能产品，实现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

（六）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并报省财政部门备案。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3—2017年）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3〕73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3—2017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28日

湖北省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3—2017 年）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既是我省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实现跨越式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然要求。为贯彻落实《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精神，指导全省今后一个时期现代农业的建设和发展，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形势

今后五年是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的重要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是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全面推进我省现代农业建设基础较好、要求迫切、机遇难得。

（一）发展现代农业具有良好的基础

近年来，全省各级认真贯彻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部工作重中之重的方针，围绕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保持农民持续快速增收两大目标，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积极探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新路子，努力调整农业结构，着力推广运用农业新技术、新模式，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大幅度增加农业投入，有力推动了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主要农产品产量稳步增长，粮食连续九年增产，淡水产品、油菜籽产量连续 17 年全国第一。“菜篮子”产品供应充足，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农产品板块基地建设有序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化布局初步形成。农业物质装备水平明显提升，农机保有量突破千万台大关。农业科技支撑能力逐步增强，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 55.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有新突破，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大幅提高，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 1.9∶1。农民人均纯收入连续九年大幅增长，2012 年达到 7852 元，近三年增速超过城镇居民，人均纯收入居中部省份第一，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农业农村经济的稳步发展，为满足社会对农产品的需求、促进全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为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发展现代农业的氛围越来越好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在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今后统筹城乡的力度将不断加大。随着我省“两型”社会建设、“两圈一带”战略和“中三角”崛起战略支点的全面推进，将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随着工业化快速发展，城镇化全面推进，对农业现代化的引领推动作用将更加明显。工业化、信息化水平提高，有利于为农业注入现代生产要素和管理手段；城镇化加速推进，有利于转移农村劳动力，促进农业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城镇人口增加和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有利于扩大农产品消费需求，拓展农业的文化传承、休闲观光功能。随着综合国力和财政实力增强，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将更多地转向农业和农村，从中央到地方，对农业的投入将保持增长态势，农业和农民将获得更多的支持。随着生物、信息、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的突破和广泛应用于农业，将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三）发展现代农业面临的挑战日益突出

总体上看，我省现代农业建设还处于起步阶

段，部分地方处于起步后加速推进阶段。今后一个时期，加快现代农业发展还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人均耕地面积少且呈刚性减少，农业生态环境脆弱，农业血防形势不容乐观，资源与环境约束加剧；农业基础设施薄弱，极端天气事件多发频发重发，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有限；农业劳动力季节性、结构性短缺问题突出；粮食等主要农产品在连年丰收的高基数上持续增长的压力和难度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动植物疫病防控能力有待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不够、加工水平需持续提升；农产品流通体系不发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有待完善；受农业生产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农民收入持续大幅增加难度越来越大，影响了农民在现代农业发展中的自我积累和投入能力。

今后五年，必须珍惜、抓住和用好难得的历史机遇，应对新挑战，破解新难题，创新发展理念、发展思路、发展模式，坚持用现代发展理念引领农业，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农业，用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用现代经营形式推进农业，用培养新型农民发展农业，促进我省现代农业建设上新水平、新台阶。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建设富强湖北、创新湖北、法制湖北、文明湖北、幸福湖北的总体要求，坚持走中国特色、湖北特点的农业现代化道路，在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农业转型升级为主线，以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主要任务，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进步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农业产业化经营为抓手，以试验示范为基本工作方法，全面推进农业种养标准化、作业机械化、规模适度化、生产集约化、主体专业化、组织合作化、服务社会化、经营一体化、产品品牌化、全程信息化、环境生态化、资源利用循环化、产出高效化，促进现代农业持续快速发展，实现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的跨越。

（二）基本原则

坚持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主攻方向。认真落实农业生产扶持措施，充分调动农民务农和各级政府抓农业生产的积极性，集中各级农业生产专项，集中要素投入，优化生产布局和品种结构，主攻单产和改善品质，建设优质、安全、高效的农产品生产基地。

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核心任务。进一步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通过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市场化营销、产业化经营、职业化从业、本土化创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促进农民持续快速增收。

坚持把创新体制机制作为内生动力。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断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合理流转，创新农业经营模式，培养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增强农业发展活力。

坚持把推动科技进步作为重要支撑。强化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完善农技推广体系，加强农村科技人才培养，造就一批懂科技、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提升农业技术整合集成和转化推广应用水平，促进农业增长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和管理创新转变。

坚持把统筹协调发展作为根本要求。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结构调整与环境承载、粮食增产与农民增收、政府主导与农民参与等关系，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农业与农村、人与自然协调发展，强化血防疫区农业综合防治，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17年，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产量位居全国前列，供给得到有效保障；农业结构更趋合理，农业产业体系更趋完善，农业物质装备水平、科技研发推广应用水平、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农民收入水平明显提升；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有较大提高。全省农业现代化水平普遍提高，武汉、宜昌、襄阳市区周边县市及江汉平原、鄂东沿江县市和各地大型国有农场等部分基础条件较好的地方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

专栏

湖北省现代农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12年	2017年	年均增长（%）
农产品供给	粮食产量（万吨）	2441.8	2566	1
	油菜籽产量（万吨）	230	270	3.26
	蔬菜产量（万吨）	3550.5	4000	2.41
	生猪出栏（万头）	4180.8	4600	1.93
	水产品产量（万吨）	388.9	496	5
农业结构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1.9	2.5	[0.6]
	农村劳力从事非农产业的比率（%）	61.79	70	[8.21]
农业物质装备	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3379	3624	1.4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49	0.53	[0.04]
	高标准农田占耕地的比重（%）	20	50	[30]
	高效设施蔬菜面积比重（%）	16	30	[14]
	工厂化育秧机插面积比重（%）	24	45	[21]
	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	59.5	65	[5.5]
农业科技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55.2	57.7	[2.5]
	农村实用人才数量（万人）	81	110	6.31
农业生态环境	清洁能源入户普及率（%）	35	48	[13]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69.9	85	[15.1]
	化学肥料利用率（%）	34	39	[5]
农业发展质量	标准化生产基地比重（%）	25	30	[5]
	“三品一标”数量（个）	4257	5000	3.27
	农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个）	64	89	6.8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	98.8	>97	
农业信息化	农业生产信息化水平（%）	3.1	15	[11.9]
	农业经营信息化水平（%）	5.1	25	[19.9]
	农业管理信息化水平（%）	40	65	[25]
农业经营组织及服务	农民合作社覆盖农户比率（%）	20.9	30	[9.1]
	规模种植（30亩以上）比重（%）	9	16	[7]
	规模养猪场（年出栏500头以上）（个）	15378	20000	5.4
	规模渔场（100亩以上）（个）	2765	3800	6.57
	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	20	45	[25]
农业产值与农民收入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亿元）	2849	3466	4
	亩耕地产出率（元）	3573	4347	4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7852	>11537	>8

注：1. □内为五年累计数；2. 产值按可比价格计算。

三、主要任务

重点加强事关现代农业发展全局、影响长远的七大体系建设，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促进农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不断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产业竞争能力和发展活力。

（一）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加快形成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种养业全面协调发展，生产基地化、布局区域化、种养标准化、产加销一体化、产品品牌化，在国际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农业格局。

稳定发展粮棉油生产。坚持稳定面积、调整结构和提高单产并重。实施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以产粮大县为重点，加强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以工厂化育秧基地建设为突破口，以机械化插秧和社会化服务为保障，适度恢复发展双季稻。开发利用江河洲滩和低丘岗地，发展玉米、马铃薯和红薯生产。大力开发冬闲田，扩种小麦、油菜。加强优质棉花生产基地建设。推进粮棉油整建制高产创建，促进大面积平衡增产。

积极发展特色优势作物。恢复性建设大中城市郊区蔬菜基地，推进蔬菜集约化育苗，突破性发展设施蔬菜生产；因地制宜发展高山无公害蔬菜、水生蔬菜、魔芋、食用菌、木本油等特色产

品生产。稳定发展以柑橘、梨、桃为主的优势水果，提升产品档次和品位。巩固提高名优绿茶，扩大乌龙茶、红茶、黑茶（边销茶）、白茶及黄茶生产。建设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精品园和高效园，提高园艺作物产品竞争力。

加快发展现代养殖业。把养殖业作为农业现代化的重要突破口，加速提高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突出生猪、禽蛋、肉鸡三大优势产品和水禽、草食畜牧业、蜂业三大特色产业，打造一批区域优势明显、地方特色鲜明和核心竞争力较强的现代畜牧产业基地。全面推进畜牧强县（市、区）暨现代畜牧业示范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示范区建设。加快渔业养殖设施改造升级，精养鱼池实现水、电、路、机械配套，推进规模化连片开发。加快发展河蟹、小龙虾、鳝鳅等优势产业，提高名特优品种比重。支持发展饲料工业，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发展浓缩饲料和预混料，科学发展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工业。

突破性发展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业。加强优势农产品原料基地建设，发展“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形成一批特色明显的专业村、专业乡镇和专业大县。深入实施农产品加工“四个一批”工程，引导加工企业向产业园区集中；完善农业科技产业链，大力发展精深加工。重点支持重要农产品集散地、优势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培育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水稻、油菜、棉花和淡水产品价格形成和交易中心。

大力发展农业服务产业。拓展农业的生态保护、文化传承、旅游休闲等功能，大力发展农业相关的服务产业，扩大城乡就业，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和城乡居民生活品质。

（二）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推动家庭经营向集约化、专业化转变，统一经营向组织化、社会化转变。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按照依法、自愿、有偿、规范原则，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以资本运营和优势品牌为纽带，开展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联合与合作，组建大型企业集团。鼓励龙头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开展新产品研发，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强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建设，改善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完善服务功能，促进产业聚集和整合，实现产业和区域的规模效应。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民建立股份合作等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提高产业化经营辐射能力，带动农户大幅度增收。

积极扶持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和小型国有农场。推动县、乡两级普遍建立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积极引导农村土地依法健康有序流转。探索建立农业经营能力审查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风险防范制度，完善培育种养大户、家庭农（牧、渔）场等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具体扶持政策。

增强农民合作社组织带动能力。按照积极发展、逐步规范、强化扶持、提升素质的要求，加快步伐发展农民合作社，切实提高引领带动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鼓励农民兴办专业合作和股份合作等多元化、多类型合作社。实行部门联合评定示范社机制，对示范社建设鲜活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兴办农产品加工业给予扶持。创新适合合作社生产经营特点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开展人才培训，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合作社工作。

（三）构建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

深化农业科研体制改革，推进农科教结合、产学研联姻，激发农业科技创新活力，增强农民吸纳应用新技术和新成果的能力，提高农业科技

贡献率。

增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培育农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农技推广单位、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多元化创新主体，构建具有湖北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改善农业科研条件，打造一批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农业科技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构建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体系，培育一批具有重大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品种。集成配套先进适用技术，探索分区域、分作物的增产增效模式。

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转化应用。建立健全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公告制度。大力发展农技短信通、12316 等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加快水稻集中育秧、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稻麦油全程机械化生产、标准化养殖、虾稻连作等农业先进实用技术和高效种养模式的推广应用步伐。大力推动精准农业、智能控制、远程诊断、遥感监测、灾害预警、地理信息服务及物联网等现代技术在农业农村的应用。

加强农业农村人才培养。实施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培养农业科研领军人才、农业技术推广骨干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农村生产型、经营型、技能服务型人才。大力发展中、高等农业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的农业人才队伍。支持高校毕业生和各类优秀人才投身现代农业建设，鼓励外出务工农民、复员军人等带技术、带资金回乡创业。

（四）构建现代农业物质装备体系

广泛应用现代设施、现代手段、现代科技装备农业，全面提高农业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和土地产出率。

建设高标准农田。坚持统筹规划、分工协作、集中投入、连片推进，继续开展农田整治，大规模改造中低产田，建设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推广土壤有机质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培肥地力技术。加快大中型排灌泵站配套改造，大力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增加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建设一批规模合理、标准适度的防洪和抗旱应急水利工程，增强防汛抗旱减灾能力。

加强现代农业设施装备建设。推动农业设施向智能化、精准化、信息化方向发展。建立完善水稻工厂化育秧和蔬菜、水果、茶叶工厂化种苗繁育体系，建设一批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现代养殖场。在水稻、蔬菜、水产、茶叶集中产区，建成一批智能温室、工厂化育苗车间，对现有果园、茶园、蔬菜基地进行设施改造升级。

加速推进农业机械化。加强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减排的农业机械研发，优化农机装备结构。积极探索农业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加快形成农机农艺融合的机械化生产技术体系，提高水稻、油菜、棉花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积极推进园艺业、养殖业、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

（五）构建农业现代综合服务体系

坚持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的方向，充分发挥农业公共服务平台的作用，探索建立设置区域化、职能综合化、手段现代化、推动统筹化的农业服务体系，为农业发展提供全方位、全过程服务。

建立农业公共服务平台。以满足农民群众服务特别是农业生产性服务需求为目标，立足农业产业布局特点，统筹各类农业公益性和社会化服务资源，加强服务条件及能力建设，综合设置区域性的基层农业公共服务机构。适应形势要求，不断拓展服务功能，在履行好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三项基本服务职能的基础上，提供农业政策、市场信息、农业气

象、农村金融、农民教育等服务。

发展农业经营性服务。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技术协会、农民经纪人、涉农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为农业生产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多形式的服务。采取政府订购、定向委托、奖励补助、招投标等方式，引导经营性服务组织参与公益性服务，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动物疫病防控、农田排灌、农机作业等专业化服务。培育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政策法律咨询等涉农中介服务组织。

强化农业信息化服务。加强农业生产、经营、加工、流通、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农业信息化装备水平。开发农产品价格监测预警、农业综合信息采集、农业科技信息服务、农业市场监管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等应用系统，加强农村远程数字化和可视化、气象预测预报、灾害预警等技术服务。2017年建成覆盖省、市、县、村四级的农村信息服务网络体系，把湖北建成中部地区农村信息化建设引领区、国家农村信息化建设的先进区。

（六）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促进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标准化，在产前、产中、产后全程监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推进农业标准化。以水稻、油料、蔬菜、柑桔、茶叶、猪禽、草食牲畜、水产品等主导产业为重点，加强产品生产加工环节标准的制（修）订，健全完善农业标准体系。创建一批农业标准化示范县，扩大建设园艺作物、畜禽水产标准化示范场和农产品出口标准化基地。加快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

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省市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完善乡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建成以省、市级农业质检机构为中心，县市质检机构为骨干，大宗农产品主产区、“菜篮子”产品基地、大中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质检站为依托，覆盖全省产地环境、投入品、农产品及其生产过程的质检体系。强化例行检测、监督抽查和专项监测。全面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建立综合执法、风险监测、风险评估、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的全过程应急管理制度，在大宗农产品基地、大中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系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创建活动。

（七）构建农业资源保护利用体系

坚持保护、节约与开发利用并重的基本原则，科学合理使用农业资源，促进农业生产的良性循环、农业资源的永续利用。

加强农业资源保护。继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力争全省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2012年的水平。大力发展节水型农业，建设一批节水农业示范园区。建设一批野生植物保护点（区），开展农业野生植物资源抢救性收集和保护。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场（区）建设，集中力量保护地方优良畜禽遗传资源。加大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力度，扩大增殖放流规模，建立一批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加强外来有害生物监管，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网络，开展综合防治技术推广和防治示范，降低危害程度。

加强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制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建设一批综合防治示范区。积极开展“少施一斤化肥、少撒一两农药、少用一方水”活动，推广科学施肥用药和低碳农业技术，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减少面源污染。建立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回收再利用农膜和农药包装物。加强畜禽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利用，普及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方式，减少污物排放和水体污染。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监管，强化农

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普查和监测预警。开展土地整理，调整生产结构，实施以机代牛，提升血防疫区综合防治水平。推进清洁田园、清洁水源和生态家园建设，组织创建“美丽乡村”。

加快发展循环农业。推广节地、节水、节肥、节能等资源节约型技术，推进形成“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循环农业方式，重点打造粮油转化循环经济产业链、秸秆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链、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链、以动植物互为纽带的农业再循环利用产业链。推动以沼气为主的“一建三改”和大中型养殖场沼气工程建设，推广猪—沼—果（菜、鱼）等循环利用模式，建设一批循环农业示范村、示范场和示范县。

四、重点区域

综合考虑各地自然资源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农业发展基础等因素，按照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协调推进的思路，重视功能分区，着力建设都市农业、优势农业、特色农业三大区域，引领全省现代农业加快发展。

（一）都市农业发展区域

主要包括武汉、宜昌、襄阳、黄石等大中城市郊区。该区域交通、区位、市场和人力资源优势明显，资本、技术等现代化生产要素充足，是我省农业集约化、规模化程度较高和多功能农业发展较好的地区。率先实现该区域农业现代化，对于加快全省现代农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区域要突出抓好“菜篮子”产品生产，统筹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合理确定大城市郊区“菜篮子”产品生产用地保有量，大力发展设施蔬菜、水果、花卉等高效园艺产业，适度发展畜禽水产业，提高“菜篮子”产品的自给率。在稳定增强城市副食品供应保障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农业的观光休闲、科普教育和文化传承等功能，扩大城乡居民就业，提高城乡居民生活品质。

（二）优势农业发展区域

主要包括江汉平原、鄂北岗地、鄂东沿江区域和国有垦区。该区域地势平坦，土壤肥沃，传统农业生产技术较为成熟，农业生产条件具有良好基础，是我省粮食生产核心区和棉花、油料、蔬菜、畜禽、水产等大宗农产品主产区，承担着主要农产品供给保障的主体功能。加快推进该区域现代农业建设，事关全省农业现代化进程和国家粮食安全大局。该区域要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主攻重点，加强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机装备和作业水平，大幅度提升农业现代化生产水平。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聚集，促进就地加工转化，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以建设区域内各类农产品生产基地为重点，提升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种养、产业化经营、品牌化销售水平，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加工转化率，力争成为全省农业产业现代化的先行区和核心区。

（三）特色农业发展区域

主要包括鄂西南武陵山、鄂东北大别山、鄂西北秦巴山、鄂东南幕阜山在内的山地农区。该区域农业生物资源丰富，是我省果、茶、药、食用菌、木本油、魔芋、肉牛、肉羊等特色产品主产区。要充分发挥特色农业和旅游农业资源优势，大力转变发展方式，推动农、特、畜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种养与品牌化经营。积极推广农业生态种养、立体种养等模式，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形成富有地域特色，经济、社会与生态综合效益明显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对神农架林区、丹江口库区加强生态保护，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作用。

五、重点工程

围绕我省主要建设任务，以当前最急需、最关键、最薄弱的环节和领域为重点，实施11项重大工程，制定和实施“百亿企业千亿产业”计划，

加快推进农业强省建设。

（一）粮食生产能力建设工程

围绕2017年粮食总产超过513亿斤、粮食产业产值超过1000亿元的发展目标，不断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统筹粮食产能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小型农田水利、高产农田和粮食发展专项等方面的资金，集中开展省级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标准粮田建设。重点支持49个产粮大县的农田水利、中低产田改造、土壤改良、良种繁育、社会化服务和粮食仓储设施等建设，力争到2017年建成高标准农田2600万亩，江汉平原、鄂北等粮食主体功能区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开展粮食稳定增产行动，推广集中育秧、秸秆还田和防灾减灾等关键技术；在粮食主产区依托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建设一批粮食烘干和仓储设施；加快选育应用优良品种，开展高产创建和科技指导服务，稳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现代化生产水平。

（二）现代棉油产业提升工程

围绕“稳定面积、规模种植、主攻单产、提升品质、发展机械化”要求，以大规模标准棉田、优质高支纱棉为重点，建设江汉平原、鄂东和鄂北三大优质棉基地，发展产业化经营，争取2017年棉花种植面积稳定在700万亩，产量达到56万吨，巩固棉花“全国第一方阵”地位。加强长江、汉江沿岸与鄂东、江汉平原、鄂中北地区“双低”油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建设，抓好油菜全程机械化生产的联合攻关，到2017年在江汉平原油菜产区率先实现全程机械化，全省油菜种植面积稳定在1900万亩，油菜籽产量270万吨，巩固油菜产业“全国第一大省”地位。支持鄂南优质苎麻和鄂东大别山、汉江中游花生、芝麻板块及幕阜山、大别山、大洪山区油茶板块基地建设。改善田间基础设施、良种科研繁育等条件，提高生产能力。

（三）现代“菜篮子”建设工程

围绕“改良品种、提升品质、突出特色、打造品牌”目标，加快提升“菜篮子”产业的现代化水平，力争蔬菜、生猪、淡水产品产业产值超过1000亿元。依托标准菜园、果园、茶园项目，加强设施大棚、喷灌滴灌设施建设，配套完善光温系统，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特色菜园、精品果园、高效茶园，到2017年高效设施蔬菜面积达到30%，蔬菜总产达到4000万吨。推进现代畜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一批畜牧产值高、生产总量大、转化能力强、养殖水平高、科技含量高、支撑体系强、示范作用强的畜牧强县（市），打造我国南方特色生猪、禽蛋优势产业带，到2017年生猪出栏4600万头，禽蛋产量达到200万吨。实施精养鱼池升级改造工程，重点对集中连片的精养鱼池进行改造升级，提升设施养殖比重，提升名特优产品比重，提升淡水产品质量，到2017年水产品总量达到496万吨，巩固“全国淡水第一省”的地位。

（四）现代种业工程

围绕打造“中部种业中心”，形成辐射全国的武汉、荆州、襄阳三大种子产业集群，构建中部种业的科技研发中心、生产加工中心、展示推广中心、交易流通中心的目标，发挥我省农业科技优势，组织开展品种改良创新和种业企业培育行动。坚持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为支撑，到2017年重点建成区域性的水稻、小麦、棉花、油菜、柑橘、薯类、魔芋、食用菌和猪禽、水产品品种改良创新和繁育中心。着力做大做强具有较大优势的油菜、棉花、优质稻等种子产业，力争到2017年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稳定在96%以上，主导品种覆盖率达80%，良种在农业增产上的贡献率达到47%。发展生物育种战略新型产业，引导种业企业联合重组，推进我省种业向“育繁加销”一体化、集团化、区域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培育湖北种业品牌，增强湖北种业自主

发展能力和竞争能力，力争到2017年培育1－2家种业上市企业。

（五）新型沃土工程

围绕提高耕地产出率，坚持“耕地利用和保护并重”的原则，运用综合性工程和农艺技术措施，确保全省耕地质量稳步提升。到2017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配方施肥技术普及率超过95%，肥料利用率提高5个百分点，耕地、园地地力提高一个等级。依托土壤有机质提升行动计划，引导农户普遍施用秸秆还田腐熟剂、商品有机肥和种植绿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团粒结构，增强土壤保肥供肥、保水供水能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平衡土壤养分结构，增加土壤养分含量。推广石灰调酸剂等施用技术，适度提高丘陵山区土壤pH值，改良酸化土壤。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和秸秆还田技术，减少农业耕作对土壤层的破坏。实施深沟（埋管）排水，治理平原湖区和丘陵山区冲垄田次生潜育化土壤和冷浸烂泥田。建立健全耕地质量监测区域站和监测站，尽快形成全省完整的耕地质量动态监测与预警预报网络体系。

（六）动植物保护工程

围绕提高动植物保护能力，实施动物疫病防控减灾行动，健全省、市、县三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和村级防疫员防疫体系，在积极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同时，加强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强化动物免疫、疫情监测、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理，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到2017年建成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和信息网络平台。实施农作物病虫防治行动，坚持“绿色防控、公共植保”的理念，在大力推行农作物病虫害物理防治、农业防治和生物防治的基础上，加强农药新品种、新药械的推广和农民用药安全的培训，推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到2017年全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超过45%，建成全省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与监测、专家远程诊断网络系统和远程控制系统。

（七）农业产业化提升工程

围绕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继续深入实施“四个一批”工程，发展深加工，打造十二条农业产业链。引导支持企业建设长期稳定、供应均衡的原材料基地，开发无公害、绿色和有机产品。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积极推动有条件的企业上市，培育一批居全国同行业前三位的领军企业，以精深加工为突破口，打造一批产值过百亿元的龙头企业。快速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在“一主两翼”城市建设标准高、规模大、中部领先、全国一流的现代农业加工产业园，引领关联企业向园区聚集。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和经营机制，着力推广“龙头企业＋农合组织＋农户”等利益联结模式。实施精品名牌工程，加大市场营销、宣传和开拓力度，突出品牌整合和推介，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企业竞争力。加快发展农产品流通业，建设一批鲜活农产品连锁配送物流中心及一体化冷链物流系统，扶持产地农产品收集、加工、包装、贮存等配套设施建设。力争到2017年农民合作组织发展到4万家以上，家庭农场发展到5万个，其中家庭牧场2.6万个，种植业大户发展到10万户；过100亿元的农产品加工园区达到30个，农产品加工率达到75%，农业产值与农产品加工比值达到1∶2.5，努力实现让全国人民“喝长江水、吃湖北粮、品荆楚味”的目标。

（八）农业机械化推进工程

围绕提高全省农业机械化水平，以实现水稻、油菜全程机械化为重点，开展农机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突破性发展棉油、园艺产品、养殖业生产机械化。加强我省农业机械研发工作，坚持农机与农艺、养殖、加工、物流相结合，开展机械栽插、机械收割等关键技术的联合攻关，重点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机新产品。支持建

设一批区域性的农机工业园和农机物流中心，引进一批农机制造企业，构建农机监管服务体系。抓好农机技术的推广普及，加大对工厂化育秧、机械插秧、油菜机播机收、秸秆还田等薄弱环节技术推广的力度，改善农机推广、安全监理的装备条件，加强机耕道、机库棚和农机维修点等设施建设。继续增加农机补贴种类、范围和力度，以扶持农机合作社为突破口，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动农业规模经营，加快农业转型升级，到2017年全省农业综合机械化率达65%。

（九）农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

围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充分利用资源，继续推进以“一建三改”为主的农村生态家园建设，因地制宜实施大、中、小型沼气工程，加强沼气设施维护，完善沼气技术服务体系，提高农村沼气使用率和沼渣、沼液利用率。大力开展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建设，在新农村示范村、山区丘陵地区大力推广太阳能热水器、高效低排生物质炉灶等新能源产品，扩大秸秆气化、固化利用规模，优化农村用能结构，力争到2017年清洁能源入户普及率达到48%。加快推进农村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发展。

（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围绕解决“谁来种田”、“怎么种田”问题，大力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培育现代农业新的经营主体。依托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业职校、农村实用人才基地、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整合各类农民培训资源，结合产业特点和优势，大规模培训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负责人、农业企业负责人以及农民经纪人、农机手等各类服务人员。抓好新型职业农民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开展经常性职业教育培训。制定出台激励政策，帮助新型职业农民安心从事农业、从农业中致富。稳步扩大试点，积累经验，有序推进，力争到2017年全省所有农业县市全部启动培育工作，每县重点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不少于500人。

（十一）现代农业示范区推进工程

围绕打造现代农业示范样板，按照发展水平先进、区域特色和产业特色突出、转变发展方式走在前列的要求，积极创建现代农业示范区，力争到2017年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10个，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10个。积极推进基本建设投资、农业补贴、现代农业发展资金、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向示范区倾斜。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建设一批具有代表性的主导产品优势突出、延伸产品价值高、产加销一条龙、市场竞争力强的产业现代化示范样板。聚集资源要素，着力打造高标准农田、高效特色产业园、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现代加工物流园区等建设平台。强化科技支撑，改善农技推广条件，提升社会化服务能力，强化农业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投入机制

结合现代农业建设重点任务，建立健全稳定、多元的投入增长机制。增加财政预算安排，使财政支农投入总量明显增加，增幅明显提升，比例明显提高，发挥政府在支持现代农业重大科技攻关、技术推广体系、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向农业投入。加大资金整合力度，以现代农业建设的重点任务和工程为平台，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加大竞争性分配的力度，适当调整财政支农资金结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拓宽投资、融资渠道，采取以奖代补、奖励、贷款贴息、抵押担保、风险补偿、税费减免等措施，吸引各类资本投资开发农业。加大政策性金融机构支农力度，发挥村镇银行、小额贷款机构的功能，增加信贷投入。

（二）强化依法治农

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理念，切实发挥农业法制建设对发展现代农业的保驾护航作用。一方面，认真实施以农业法为基础的农业法律法规，加强农业普法工作，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为发展现代农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另一方面，积极推动地方立法工作；进一步规范农业行政权力和服务事项，简政放权，提高农业服务效能；推进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农业执法水平。

（三）深化农业改革

加强对现代农业示范区、农村改革试验区、农村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县市、“四化同步”示范乡镇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发挥先行先试的作用，努力探索发展具有湖北特色的农业现代化路子。抓住当前有利时机，积极推行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农村产权制度等领域的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服务体系，激发现代农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

（四）聚集农业人才

发挥农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优势，强化政策激励，培育和造就一批农业科技领军人物、学科带头人和创新团队，抢占现代农业发展的制高点。大力发展农业职业教育，以提高科技素质、职业技能为核心，培养和打造现代农业实用人才和科技致富带头人。推进基层农技人员继续教育和知识更新培训，建立定期培训制度，三年一轮回，提高基层农技服务能力。鼓励大学生村官和科技人员在乡村工作，让大学生和科技人员扎根基层，成为发展农业、服务农村、致富农民的标兵。

（五）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湖北省现代农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现代农业建设发展的总体指导和协调。要把全省现代农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分解到市、县和省直部门，建立目标责任制，实行绩效评价，确保任务得到落实。各级政府要把现代农业发展业绩纳入领导干部的考核指标。各地和各部门要深入现代农业建设第一线，掌握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研究新举措，推进湖北现代农业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3〕7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7日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省编委关于组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通知》（鄂编文〔2013〕24号）精神，设立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省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1. 取消设立造血干细胞资料库组织配型实验室审批。

2. 将对医疗机构服务绩效评价等技术管理职责转移给所属事业单位承担。

3. 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减少对所属医疗机构的微观管理和直接管理，落实医疗机构法人自主权。

（二）下放的职责。

1. 将新建、改扩建公共场所选址和设计的卫生许可职责下放市（州）、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2. 将外国医疗团体来鄂短期行医审批职责下放市（州）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3. 将医疗广告的审查和保健相关产品（保健食品除外）的广告证明、互联网医疗保健服务信息的审核职责，下放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三）承接的职责。

1.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职责。

2. 港、澳、台投资者在我省设置独资医院的审批职责。

3. 在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领导下，按国家标准，组织我省全国卫生县城、全国卫生乡镇评审工作。

4. 按国家标准，组织我省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评审工作。

（四）整合的职责。

1. 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湖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划入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 将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的职责，划给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和牵头建立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负责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的职责，划给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将确定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制定检验规范的职责，划给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加强的职责。

1.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协调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和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全省人民健康水平。

2.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生育政策，加强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加强对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和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3. 推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在政策法

规、资源配置、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健康促进方面的融合。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地方标准制定。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

4. 落实以控制传染源为主的血吸虫病综合防治策略，实施省部联合防治血吸虫病行动计划，推进“十年送瘟神”战略部署。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全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制定全省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省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和追踪评价，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四）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省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全省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外湖北省药品增补目录，制定我省基本药物的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省内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组织实施促进全省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

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拟订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二）拟订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指导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负责拟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方案，组织计划生育工作考评，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省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

（十五）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

（十六）负责省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省直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承担全省重大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省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省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省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省“健康湖北”全民行动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八）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设22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值班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全省卫生计生工作年度目标责任检查考核和机关、直属单位的安全保密、综合治理、政务公开、信访工作；组织协调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

（二）人事处。

拟订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等工作；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负责组织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干部岗位培训工作。

（三）规划与信息处。

拟订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拟订全省各类卫生和计划生育机构建设标准和建设规划，指导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拟订全省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办法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的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参与全省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综合协调卫生计生援藏援疆工作。

（四）财务处。

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拟订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相关规范；组织落实政府采购工作；指导和监督社会抚养费管理；拟订全省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

（五）政策法规处。

组织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综合性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研究；拟订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宏观政策与改革发展措施并组织分析、评估；承担规范性文件

的合法性审核，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法律法规咨询、解释工作；负责起草重要会议文件、政策研究报告等工作。

（六）体制改革处（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担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负责基本药物制度综合配套改革等综合协调；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工作。

（七）疾病预防控制处（省卫生应急办公室、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拟订重大疾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与公共卫生相关疾病的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拟订全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规划和基层防保组织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和协调全省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承担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与发布工作。

承担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织拟订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和紧急医学救援的政策、制度、规划、预案和规范措施；指导全省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建与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预警系统；组织协调全省有关重大工程和重大活动的卫生防病保障和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承担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和省“健康湖北”全民行动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八）医政医管处（省国防动员委员会医疗卫生办公室）。

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政策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拟订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全省医疗机构评审评价；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负责全省重大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负责精神病医疗机构质量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应急医疗救援工作。承担国防医疗动员工作。

（九）基层卫生处。

拟订全省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承担综合管理农村和社区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负责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全省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收集、分析农村和社区居民健康状况信息，检查农村和社区卫生政策落实情况。

（十）妇幼健康服务处。

拟订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规划、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和协调全省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建设和业务工作；组织管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十一）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处。

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参与拟订省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

（十二）综合监督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

为，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计划生育违法案件，指导规范综合监督执法行为。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和协调；负责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的管理工作。

（十三）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省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外湖北省药品增补目录；组织拟订、实施全省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省内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基本药物的招标采购工作，负责组织对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监测。负责省直单位公费医疗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中医药管理处（对外使用“省中医药管理局”名称）。

拟订全省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省中医药工作的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指导全省重点中医院和中医服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中医执业资格许可制度；组织拟订中医执业人员执业规范；负责全省中医药、民族医药、中西医结合科研等工作。

（十五）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处。

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督促基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拟订全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方案并组织考核、评估。

（十六）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处（性别比综合治理办公室）。

研究提出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十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处。

拟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政策；指导、督促市县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流动人口动态监测工作，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的落实。

（十八）宣传处。

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公众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的目标、规划和规范；指导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网络建设；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重大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

（十九）科技教育处。

拟订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科研基地建设；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负责组织协调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和科学普及；参与拟订全省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负责全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专科医师培训制度。

（二十）对外交流合作处。

组织指导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承担机关及直属单位人员的出国（出境）有关工作。

（二十一）省血吸虫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拟订全省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政策；拟订全省血吸虫病、寄生虫病防治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血吸虫病的综合防治工作；组织对血吸虫病消灭和控制国家标准达标的考核验收；负责全省血吸虫监测工作。

（二十二）省委保健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中央领导在鄂的医疗保健和省委保健委

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省重大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高级外宾、高级专家在汉的医疗安排；负责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副厅级以上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设立机关党委办公室，承担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离退休干部处。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156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4名，纪检组长1名；为加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增设1名副主任兼任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正处级领导职数35名（含卫生计生监察专员8名，省委保健办副主任2名，省医改办副主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监察室主任、离退休干部处处长各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31名。

五、其他事项

（一）指导省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二）与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提出全省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拟订全省计划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计划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配合，参与制定全省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全省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三）与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全省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与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建立和完善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建立口岸输入性疫情的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四）与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制定。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会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向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应当尽快制定、修订。

2.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3.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参与拟订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

（五）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